

化材系1101各類獎學金申請

獎學金名稱	申請對象	申請資格
有庠獎學金	一、大學部	<p>(一) 一年級新生： 凡參加大學個人身請入學、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或考試入學分發進入本校學士班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英數三科成績達前標者，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。上述學生於二至四年級時，前一學年成績班排名前三名，操行80分以上，且未領取海外交流基金補助者，當學年學雜費得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。</p> <p>請填寫 <u>附件1~【大學部】有庠獎學金申請書</u> <u>附件5~有庠獎助學金新生問卷調查表</u></p> <p>(二) 二年級到四年級： 二至四年級學生前學年成績於各班前三名，操行80分以上且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不低於(含)32學分者， 第一名發給10,000元之獎學金， 第二名發給8,000元之獎學金， 第三名發給6,000元之獎學金。 若符合資格者因故懸缺，不得遞補。</p> <p>請填寫附件1【大學部】有庠獎學金申請書</p>
	二、碩士班	<p>(一) 新生(不含在職專班) 1.凡錄取本校碩士班，畢業學校為「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」之各校(請參閱辦法)，第一年給予助學金，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，第二學年在學期間給予每學期一萬元助學金。 2.非屬第二條第二款之在學碩士班學生，第一年可獲得每學期一萬元助學金。</p> <p>請填寫 <u>附件2~【碩士班】有庠獎學金申請書</u> <u>附件5~有庠獎助學金新生問卷調查表</u></p> <p>(二) 舊生 1.碩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二年級學生前學年成績於各所(學位學程)排名前5%或第一名，前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不低於(含)12學分且學年平均成績80分(含)以上者，發給8,000元之獎學金。若符合資格者因故懸缺，不得遞補。</p> <p>請填寫附件2【碩士班】有庠獎學金申請書</p>

獎學金名稱	申請對象	申請資格
勤學助學金	化材系學生	1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。 2、家中突遭變故。 3、天災受災戶學生。 4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，家庭前一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，且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650萬元以下。 5、原住民學生。 6、其他特殊原因學生。 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及格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在此限)且未領有有庠獎學金。 <u>請填寫</u> <u>附件 3【勤學助學金】申請書</u> <u>附件 6【化材系清寒獎助學金訪談表】</u>
全家獎學金		凡元智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 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 2、學業成績優異，未受過懲戒者。 3、該學期未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。 <u>請填寫</u> <u>附件 4【全家獎學金】申請書</u> <u>附件 6【化材系清寒獎助學金訪談表】</u>

申請流程：

有庠獎學金：備妥下列資料→將資料送到系辦公室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申請有庠獎助學金時，請填寫新生問卷調查。
- 三、舊生附入學至前一學期學業及五育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勤學助學金、全家獎學金：備妥下列資料→找軍訓室周正中教官→將資料送到辦公室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化材系清寒獎助學金訪談表。
- 三、各類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繳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入學至前一學期學業及五育成績單正本一份。（新生第一學期免附）
- 六、其他可佐證申請人經濟需要協助之相關資料（如師長推薦書）。

以上各獎學金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/17(星期四)止，備妥資料(申請人簽名處一定要親簽)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系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郵寄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二館 2210 化材系辦洪慧卿小姐收

傳真號碼：03-4559373